

关于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52号）（下称：“问询函”）及公司的回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查阅前期关于处置资产的相关程序文件，作为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交所问询函中关于公司上届董事会期内的公司资产处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处置上述资产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第一，为了始终坚持向高端制造业的发展的初心及响应政府号召，公司在青海西宁投资6亿多建设了青海华鼎西宁装备园区，并将青海的所属企业搬迁入园，以整合原有资源以提高运营能力，但是以之前机床行业持续低迷的状况及公司的盈利能力承担较大的投入建设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第二，截止2016年上半年，公司基本完成了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一机”）入园的搬迁和整合，其中青海一机搬迁至青海华鼎西宁装备园区后，除部分剩余辅助人员和部分配套车间外青海一机所属大部分土地及厂房处于闲置状态。第三，公司非商业地产经营类公司，零星物业的出租使公司的管理碎片化，分散额外的精力，不利于公司的整体运营和发展，且按评估值计算，经与处置资产回收资金相比较，租金回收周期更长，不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周转。第四，政府政策房屋只住不炒和电商对市场营商环境的冲击，为避

免房屋价值可能贬值给公司带来损失及时采取措施处置资产以锁定当前的收益。第五，闲置的土地和部分零星物业不能产生效益且给公司带来额外的负担。据此，公司认为，为了减轻运营成本，盘活存量资产，合理利用资源、解决园区生产运营资金和加快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尽快回笼资金，处置上述资产既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2、关于青海一机土地资产的处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低于评估值的基础上以公开方式挂牌出售青海一机土地资产。之后，青海一机土地资产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以评估值挂牌出售，截至两次挂牌截止日，公司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青海省产权市场按照《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第二十一条“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海华鼎关于调整价格处置全资子公司青海一机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评估价值 14,735.05 万元基础上下降 10%（即 13,261.545 万元）后通过公开交易市场予以处置。青海一机土地资产以评估值在公开市场挂牌出售，在未征得意向受让方的情形下，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之规定在评估值基础上下降 10%继续在公开市场挂牌出售并成交，是公开市场交易形成的结果，其降价幅度是市场原因形成的，反映了当时市场交易的状况，具备合理性。

关于零星物业的处置：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评估值以公开方式挂牌出售零星物业资产，同时授权如首次按评估值公开交易未成交，在评估值下浮 20%以内进行处置。当时之所以授权可以在评估值下浮 20%范围内可以处置资产主要是考虑：一是以上零星物业位于上海市和青海西宁，地域分散，各地情况不一；二是其零星物业绝大部分建筑时间为 1994 年和 2000 年左右，物业比较老旧；三是除上海地区为住宅外，西宁绝大部分为写字楼和商铺，面积较大，不易成交；四是 2016 年房地产市场处于高位运行，2017 年房地产受政策调控影响以及上海地区较严格的限购政策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7 年 2 月 70 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数据显示，2017 年起二手房降价幅度相对较大，且成交量连续下滑，其中上海二手房指数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 2 月上海二手房成交同比下跌 58.8%，另电商对市场营商环境的冲击，致使商铺成交量及价格持续下降。

综上，涉及资产处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虽存在低于评估值处置资产的情形，但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现任独立董事：

狄瑞鹏

马元驹

钟扬飞

童成录